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9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非訟代理人 劉友傑

債 務 人 正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潘治平

人

債 務 人 潘羿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伍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正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潘治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表一

02 利息、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,398元	正欣塑膠工業有 限公司、潘治 平、潘昇辰	自民國111年 7月26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止	年息1.92%	自民國111年 8月26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止	按年息1.92%之 百分之十
			自民國111年 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2%	自民國111年 11月24日起	至民國112年 2月25日止	按年息2.92%之 百分之十
						自民國112年 2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92%之 百分之二十
002	新臺幣 123,037元	正欣塑膠工業有 限公司、潘治 平、潘昇辰	自民國111年 4月26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止	年息1.92%	自民國111年 5月26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止	按年息1.92%之 百分之十
			自民國111年 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2%	自民國111年 11月24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5日止	按年息2.92%之 百分之十
						自民國111年 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92%之 百分之二十

04 附表二

05 利息、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,666元	正欣塑膠工業有 限公司、潘治平	自民國111年 7月30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止	年息2.26%	自民國111年 8月30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止	按年息2.26%之 百分之十
			自民國111年 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6%	自民國111年 11月24日起	至民國112年 2月27日止	按年息3.26%之 百分之十
						自民國112年 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6%之 百分之二十
002	新臺幣 147,786元	正欣塑膠工業有 限公司、潘治平	自民國111年 4月30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止	年息2.26%	自民國111年 5月30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止	按年息2.26%之 百分之十
			自民國111年 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6%	自民國111年 11月24日起	至民國111年 11月29日止	按年息3.26%之 百分之十
						自民國111年 11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6%之 百分之二十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